

創興信用卡「網上交稅推廣」一般之條款及細則：

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創興信用卡「網上交稅推廣」（「本推廣」）之推廣期將分為兩期進行（「推廣期」）：

第一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第二期：2027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效之創興信用卡（包括主卡或其附屬卡，「**合資格信用卡**」）並於推廣期內透過創興網上銀行或創興流動理財以合資格信用卡繳交稅款的客戶，及於推廣期內以該卡的實體卡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滿 HK\$1,500 或以上，方可參予此推廣（「**合資格客戶**」）。推廣期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累積交稅金額與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將會獨立計算。
3. 計劃包括：
 - a) 獎賞一：「網上交稅」獎賞
 - b) 獎賞二：「網上交稅」早鳥額外獎賞
 - c) 獎賞三：「兩期連環交稅」額外獎賞
 - d) 獎賞四：「網上交稅」月結單分期額外獎賞
4. 本推廣設有全期信用卡積分獎賞（「**積分獎賞**」）上限。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享 340,000 積分獎賞（等值 HK\$1,700 現金回贈），有關獎賞包括：

獎賞計劃	獎賞上限
「網上交稅」獎賞	推廣期內每一期之獎賞上限為 140,000 積分（等值 HK\$700 現金回贈）； 整個推廣期之獎賞上限為 280,000 積分（等值 HK\$1,400 現金回贈）
「網上交稅」早鳥額外獎賞	整個推廣期之獎賞上限為 10,000 積分（等值 HK\$50 現金回贈）
「兩期連環交稅」額外獎賞	整個推廣期之獎賞上限為 10,000 積分（等值 HK\$50 現金回贈）
「網上交稅」月結單分期額外獎賞	整個推廣期之獎賞上限為 40,000 積分（等值 HK\$200 現金回贈）
5. 如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設有附屬卡，主卡及其附屬卡所繳交的稅款將於本行的主卡賬戶內合併計算以計算應得的獎賞。

6. 合資格之零售簽賬以實體卡交易日期為準，並須於推廣期內已誌賬，且不包括現金透支、八達通自動增值、繳付稅務局賬單、籌碼交易、創興銀行網上繳費、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所有分期計劃、信用卡年費、利息 / 財務 / 服務之費用、遲繳費用、非真實之交易、已被取消 / 正在進行索償 / 退款 / 退貨等之簽賬、慈善機構簽賬及以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於中國內地進行購買物業、汽車、燃油、批發、食品店及超市交易、大型家電專賣商店交易、機票及交通運輸、支付醫院費用、繳交學費、繳付政府機構及政府相關服務費用、慈善或社會服務捐款、Apple Pay 交易、Google Pay 交易、電子錢包消費及其他與上述之消費類別相關之商戶交易或消費。上述之指定消費類別將由本行全權決定及不時作出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
7. 如客戶以本行發出之銀聯雙幣信用卡於國內簽賬，則每簽賬 RMB1 相等於 HK\$1 計算推廣之「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金額。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合資格簽賬及有關外幣交易費用（如適用）將按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 Visa 國際組織 / 銀聯國際於折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計算客戶的簽賬。
8. 如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已登記「超逾信用限額授信」安排，於辦理繳付稅款時出現超逾原本信用限額之情況，主卡持卡人須承擔超逾信用限額之費用。有關超逾信用限額之費用，請參閱創興信用卡 / 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收費表，有關版本瀏覽本行網站或可於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
9. 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沒有未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 / 暫停 / 終止信用卡賬戶；及客戶沒有違反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方可獲享本推廣下的獎賞。
10. 如客戶名下同時持有多張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於推廣期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累積交稅金額與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會按照合資格信用卡賬戶獨立計算，有關獎賞將根據以下順序存入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帳戶內：Visa 白金卡、創興銀聯雙幣鑽石卡、萬事達白金卡或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11. 積分獎賞均不可兌換現金或服務，亦不得轉讓。如合資格客戶之獎賞計劃為「現金回贈」，額外積分獎賞將以 0.5% 之兌換率轉換為等值之現金回贈金額（如適用）。
12. 就本推廣，如任何用作計算相關獎賞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沖銷、被取消或退款，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簽賬，本行保留於客戶之賬戶直接扣除相關獎賞金額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
13. 獲取之獎賞不可與其他優惠計劃同時使用。
14.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暫停或終止獎賞及本推廣任何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5.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對所有持卡人及本推廣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16. 除明文另行規定外，本推廣受以下條款約束（並基於其條款間不相符之處按以下優次順序管轄）：本條款及細則、「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及本行的「賬戶章則」，亦受制於本行可能對上述推廣的不時更新，其最新版本可於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或瀏覽本行網站。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惟《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計劃、相關獎賞或本條款及細則。本計劃的客戶確認，他們須受本行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客戶及其他人士發出的通知、本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的約束，其內容可在本行網站瀏覽。
18. 本推廣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19.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獎賞一：「網上交稅」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於推廣期內的相同階段（第一期或第二期），合資格客戶必須(a) 憑合資格信用卡累積繳交稅款滿以下指定金額；並(b) 以該卡的實體卡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滿 HK\$1,500 或以上，可獲享相應信用卡積分獎賞，詳情如下：

於推廣期的第一期或第二期內累積之交稅金額 (同時以同一實體卡於同一期額外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滿 HK\$1,500 或以上)	積分獎賞 (等值之現金回贈)
HK\$5,000 - HK\$20,000	10,000 積分 (等值：HK\$50)
HK\$20,001 - HK\$50,000	20,000 積分 (等值：HK\$100)
HK\$50,001 - HK\$100,000	30,000 積分 (等值：HK\$150)
HK\$100,001 - HK\$250,000	80,000 積分 (等值：HK\$400)
HK\$250,000 以上	140,000 積分 (等值：HK\$700)

2. 合資格客戶所獲取之積分獎賞將根據下列表格所列明的日子存入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推廣期	每期最多可獲之 「獎賞一」獎賞	獎賞發放日期
第一期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140,000 積分 (等值：HK\$700)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第二期	2027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140,000 積分 (等值：HK\$700)	2027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獎賞二：「網上交稅」早鳥額外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累積 HK\$5,000 或以上的交稅金額，並於推廣期的第一期內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滿 HK\$1,500，可獲 10,000 積分（等值 HK\$50 現金回贈）作額外獎賞。
2. 合資格客戶所獲取之積分獎賞將於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存入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獎賞三：「兩期連環交稅」額外獎賞

1. 合資格客戶在本推廣下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累積 HK\$5,000 或以上的交稅金額，並於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推廣期內分別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滿 HK\$1,500，可獲 10,000 積分（等值 HK\$50 現金回贈）作額外獎賞。
2. 合資格客戶所獲取之積分獎賞將於 2027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存入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獎賞四：「網上交稅」月結單分期額外獎賞

3. 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累積繳稅金額達 HK\$50,000 或以上，並在其中一期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達 HK\$1,500 或以上，且於推廣期內使用合資格信用卡經創興網上銀行或流動理財成功申請 12 個月或以上供款期之「月結單分期」計劃，且單筆分期金額達

HK\$50,000 或以上 (「合資格分期」) , 可獲 40,000 積分 (等值 HK\$200 現金回贈) 作額外獎賞。

4. 合資格客戶所獲取之積分獎賞將於 2027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3768 8888

網站：www.chbank.com